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1. 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2. 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每年3-6月間舉辦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課程內容：

重大訊息之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與違規處理

113年上課日期：113年6月27日 課程時數：30分鐘

112年上課日期：112年3月8日 課程時數：30分鐘

113年度辦理情形：

第一梯次 113/05/17~113/06/16 受訓人數：677人(含舊任董事6名) 線上課程時數：159.4

第二梯次 113/06/17-113/07/17 受訓人數：19人(含新任董事一名) 線上課程時數：2.66

112年度辦理情形：

第一梯次 112/05/08~112/06/07 受訓人數：990人

第二梯次 112/06/17-112/06/17 受訓人數：161人

董事教育宣導紀錄：

113年2月5日以mail通知董事及公司高階主管下列內容：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5條相關條文，包含：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 預先告知113年度避免交易時段(配合董事會及年報公告時間點安排)

請各位主管交易公司股票時注意，2024年度請避免於下列時段交易公司股票

2024/02/05-2024/03/7

2024/04/22-2024/05/9

2024/07/15-2024/08/01

2024/10/14-2024/10/31

112年1月31日以mail通知董事及公司高階主管相關法令宣導及避免交易區間。

111.11.01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及</u>

	<u>公平性。</u> <u>評估內容及核決程序：</u> <u>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且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檢視複核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簽核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u>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一、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三、「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情事。
第五條	第三條規範之人員於獲悉本公司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u>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歸屬於董事長室，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董事長室專案人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u>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發布作業。</u>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

	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u>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u> <u>一、評估內容。</u> <u>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u> <u>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u> <u>四、其他相關資訊。</u> <u>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法令宣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 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法令規定時間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時間內要求新任內部人完成簽署「內部人聲明書」以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應於法令規定時間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